

红楼梦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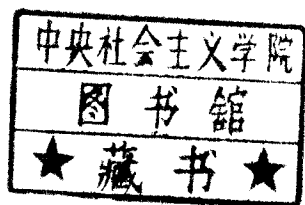
俞平伯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75921

红楼梦研究

俞平伯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本书系据棠棣出版社 1952 年 9 月初版《红楼梦研究》排印,供研究工作者参考。

责任编辑:林东海
封面设计:徐中益

红楼梦研究

Hong Lou Meng Yan Jiu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字数 130,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6 插页 2

1973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1988 年 5 月湖北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01—55,230

ISBN 7-02-000460-1/I·461 定价 1.65 元

自序

一九二一年四月到七月之间，我和顾颉刚先生通信讨论《红楼梦》，兴致很好。得到颉刚底鼓励，于次年二月至七月间陆续把这些材料整理写了出来，共三卷七十篇，名曰《红楼梦辨》，于一九二三年四月由上海亚东图书馆出版。经过了二十七个年头，这书并未再版，现在有些人偶尔要找这书，很不容易，连我自己也只剩得一本了。

这样说起来，这书底运道似乎很坏，却也不必尽然。它底绝版，我方且暗暗地欣幸着呢，因出版不久，我就发觉了若干的错误，假如让它再版三版下去，岂非谬种流传，如何是好。所以在《修正红楼梦的一个楔子》一文末尾说，（见一九二八年出版的《杂拌》——一页）“破笤帚可以掷在壁角落里完事。文字流布人间的，其掷却不如此的易易，奈何。”

读者当然要问，错误在什么地方？话说来很长，大约可分两部分，（一）本来的错误，（二）因发见新材料而证明出来的错误。各举一事为例。第一个例：如中卷第八篇《红楼梦年表》曹雪芹底生卒年月必须改正不成问题，但原来的编制法根本就欠妥善，把曹雪芹底生平跟书中贾家的事情搅在一起，未免体例太差。《红楼梦》至多，是自传性质的小说，不能把它径作为作者的传记行状看啊。第二个例：我在有正威本评注中发见有所谓“后三十回的红楼梦”，却想不到这就是散佚的原稿，误认为

较早的续书。那时候材料实在不够，我的看法或者可以原谅的，不过无论如何后来发见两个脂砚斋评本，已把我的错误给证明了。

错误当然要改正，但改正又谈何容易。我抱这个心愿已二十多年了。最简单的修正也需要材料，偏偏材料不在我手边，而且所谓脂砚斋评本也还没有经过整理，至于《红楼梦》本身底疑问，使我每每发生误解的，更无从说起。我尝谓此书在中国文坛上是个“梦魇”，你越研究便越觉糊涂。别的小说底研究，不发生什么学，而谈《红楼梦》的便有个浑名叫“红学”。虽文人游戏之谈却也非全出偶然，这儿自然不暇细谈，姑举最习见的一条以明其余。

《红楼梦》底名字一大串，作者的姓名也一大串，这不知怎么回事？依脂砚斋甲戌本之文，书名五个：《石头记》，《情僧录》，《红楼梦》，《风月宝鉴》，《金陵十二钗》；人名也是五个：空空道人改名为情僧，（道士忽变和尚，也很奇怪。）孔梅溪，吴玉峰，曹雪芹，脂砚斋。（脂砚斋评书者，非作者，不过上边那些名字，书上本不说他们是作者。）一部书为什么要这许多名字？这些异名，谁大谁小，谁真谁假，谁先谁后，代表些什么意义？以作者论，这些一串的名字都是雪芹底化身吗？还确实有其人？就算我们假定，甚至于我们证明都是曹雪芹底笔名，他又为什么要顽这“一气化三清”底把戏呢？我们当然可以说他文人狡狴，但这解释，您能觉得圆满而惬意吗？从这一点看，可知《红楼梦》的的确确不折不扣，是第一奇书，像我们这样凡夫，望洋兴叹，从何处去下笔呢！下笔之后假如还要修正，那就将不胜其修正，何如及早藏拙之为佳。

最后，我也没机会去修改这《红楼梦辨》，因它始终没得到

再版底机会哩。

现在好了，光景变得很乐观。我得到友人文怀沙先生热情的鼓励。近来又借得脂砚斋庚辰评本石头记。棠棣主人也同意我把这书修正后重新付刊。除根本的难题悬着，由于我底力薄，暂不能解决外，在我真可谓因缘具足非常侥幸了。我就把旧书三卷，有的全删，有的略改，并为上中两卷。其下卷有一篇是一九四八发表的，其余都是零碎的近作。《后三十回的红楼梦》篇名虽同旧书，却完全改写过，所以也算他新篇。共得三卷十六篇。原名《红楼梦辨》，辨者辨伪之意，现改名《红楼梦研究》，取其较通行，非敢辄当研究之名，我底《红楼梦》研究也还没有起头呢。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俞平伯序于北京。

目 次

自序	1
论续书底不可能	1
辨后四十回底回目非原有	5
高鹗续书底依据	11
后四十回底批评	32
高本戚本大体的比较	53
作者底态度	69
红楼梦底风格	77
红楼梦地点问题底商讨	87
八十回后的红楼梦	95
论秦可卿之死	118
所谓“旧时真本红楼梦”	126
前八十回红楼梦原稿残缺的情形	132
后三十回的红楼梦	138
“寿怡红群芳开夜宴”图说	155
红楼梦正名	167
红楼梦第一回校勘的一些材料	172

附录

红楼梦脂本(甲戌)戚本程乙本文字上的

一点比较.....	176
读红楼梦随笔二则	181

论续书底不可能

《红楼梦》是部没有完全的书，所以历来人都喜欢续他。从八十回续下的，以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两种：（1）高鹗、程伟元续的四十回，即通行本之后四十回。（2）作者姓名，及回目均无考，从后人底笔记上，知道曾有这么一本底存在。这两个本子，我在下边，都各有专篇讨论。至于从高本百二十回续下去的，如《红楼圆梦》《绮楼重梦》……却一时也列举不尽，而且也没有这个必要。

从高鹗以下，百余年来，续《红楼梦》的人如此之多，但都是失败的。这必有一个原故，不是偶合的事情。自然，续书人底才情有限，不自量力，妄去狗尾续貂，是件普遍而真确的事实，但除此以外，却还有根本的困难存在，不得全归于“续书人才短”这个假定。我以为凡书都不能续，不但《红楼梦》不能续；凡续书的人都失败，不但高鹗诸人失败而已。

我深信有这一层根本的阻碍，所以我底野心，仅仅以考证、批评、校勘《红楼梦》而止，虽明知八十回是未完的书，高氏所续有些是错了的，但决不希望取高鹗而代之，因为我如有“与君代兴”的野心，就不免自蹈前人底覆辙。我宁可刊行一部《红楼梦辨》，决不敢草一頁的“续红楼梦”。

如读者觉得续书一事，并不至于这样的困难、绝望，疑心我在“张大其词”。那么，我不妨给读者诸君一个机会，去作小规模

的试验。如试验成功，便可以推倒我底断案。我们且不论八十回以后，应当怎样地去续；在八十回中即有一节缺文，大可以去研究续补底方法。第三十五回，黛玉在院内说话，宝玉叫快请，下文便没有了，到第三十六回，又另起一事，了不和这事相干。黛玉既来了，宝玉把她请了进来，两人必有一番说话；但各本这节都缺，明系中有文字待补。这不过一页的文章，续补当然是极容易的，尽不妨试验一下。如这节尚且不能续得满意，那续书这件事，就简直可以不必妄想了。

因为前后文都有，所以这一段缺文底大意，并非全不可知的。我愿意把材料供给愿续书的人。上回写宝玉挨打之后，黛玉来看他，只说了两三句话，便被凤姐来岔断，黛玉含意未申，便匆匆去了。后来宝玉送帕子去，黛玉因情不自禁，题了三首诗。本回黛玉看众人进怡红院去，想起自己底畸零而感伤。《红楼梦》写钗、黛喜作对文，宝钗看金莺打络子，已有了一段文字，则黛玉之来亦当有一段相当的文字。况且“通灵玉”是极重要的，宝钗底丫环为宝玉打络子，为黛玉所见，（依本回看，莺儿正打络，黛玉来了。）必不能默然无言的。所以这次宝黛谈话，必然关照到两点：（1）黛玉应有以报宝玉寄帕之情，且应当有深切安慰宝玉之语。（2）黛玉见人打络子，必然动问，必然不免讥讽嫉妒。

小小的一节文字，大意已可以揣摩而得，我竟一字不能下笔；更不用说八十回后如何续下去了。我底才短，虽是个原因，但决不是惟一的原因。我现在再从理论上，申论续书底困难。先说一般续书底困难，然后再说到续《红楼梦》底困难。

凡好的文章，都有个性流露，越是好的，所表现的个性越是活泼泼地。因为如此，所以文章本难续，好的文章更难续。为什么难续呢？作者有他底个性，续书人也有他底个性，万万不能融

治的。不能融洽的思想、情感，和文学底手段，却要勉强去合做一部书，当然是个四不像。故就作者论，不但反对任何人来续他底著作；即是他自己，如环境心境改变了，也不能勉强写完未了的文章。这是从事文艺者底应具的诚实。

至就续者论，他最好的方法，是抛弃这个妄想；若是不能如此，便将陷于不可解决的困难。文章贵有个性，续他人底文章，却最忌的是有个性。因为如表现了你底个性，便不能算是续作；如一定要续作，当然须要尊重作者底个性，时时去代他立言。但果然如此，阻抑自己底才性所长，而俯仰随人，不特行文时如囚犯一样未免太苦，且即使勉强成文，也只是尸居余气罢了。我们看高鹗续的后四十回，面目虽似，神情全非，真是可怜无补费精神的事情！我从前有一信给顾颉刚，有一节可以和这儿所说对看：

所以续书没有好的，不是定说续书的人才情必远逊于前人，乃因才性不同，正如其面，强而相从，反致两伤。譬如我做一文没有写完，兄替我写了下去，兄才虽胜于我，奈上下不称何？若兄矜心学做我文，则必不如弟之原作明矣。此固非必有关于才性之短长。……（一九二一，六，十八信。）

而且续《红楼梦》，比续别的书，又有特殊的困难，这更容易失败了。第一，《红楼梦》是文学书，不是学术的论文，不能仅以面目符合为满足。第二，《红楼梦》是写实的作品，如续书人没有相似的环境、性情，虽极聪明，极审慎也不能胜任。譬如第三十五回之末，明明短了一节宝黛对话文字；说的什么事也可以知道。但我们心目中并无他俩底真的存在，所以一笔也写不出。他们俩应当说些什么话，我们连一字也想不起来。文学不是专去叙述事实，所以虽知道了事实，也仍然不中用的。必得充分

了解书中人底性格，环境，然后方才可以下笔。但谁能有这种了解呢？自然全世界只有一个人，作者而已。再严格说，作者也只有一个时候，做书底时候。我们生在百年之后，想做这件事，简直是个傻子。

高鹗亦是汉军旗人，距雪芹极近，续书之时，尚且闹得人仰马翻，几乎不能下台。我们那里还有续《红楼梦》底可能？果然有这个精神，大可以自己去创作一部价值相等的书，岂不痛快些。高鹗他们因为见不到此，所以摔了一交。我并不责备高氏底没有才情，我只怪他为什么要做这样傻的事情。我在下边批评高氏，有些或者是过于严刻的；但读者要知道这是续书应有的失败，不是高氏一个人底失败。我在给颉刚的一封信中，曾对于高氏，作较宽厚的批评：

但续作原是件吃力不讨好的事，我也很不该责备前人。若让我们现在来续《红楼梦》，或远逊于兰墅也说不定。……我们看高氏续书，差不多大半和原意相符，相差只在微细的地方。但是仅仅相符，我们并不能满意。我们所需要的，是活泼泼人格底表现。在这一点上，兰墅可以说是完全失败。（一九二一，六，三十。）

高鹗底失败，大概是如此，以外都是些小小的错误。我在下文，所以每作严切的指斥，并不是不原谅他，是因为一百二十回本通行太久了，不如此，不能打破这因袭的笼统空气。所攻击的目标，却不在高氏个人。

这篇短文底目的：一则说明我宁写定这一书而不愿续《红楼梦》底原因；二则为高鹗诸人，作一个总辨解，声明这并非他们个人底过失（那些妄人，自然不能在内）；三则作“此路不通”的警告，免将来人枉费心刀。

一九二二，六，十七。

辨后四十回底回目非原有

我们要研究《红楼梦》，第一要分别原作与续作；换句话说，就是先要知道《红楼梦》是什么。若没有这分别的眼光，只浑沦吞枣的读了下去，势必被引入迷途，毫无所得。这不但研究《红楼梦》如此，无论研究什么，必先要把所研究的材料选择一下，考察一下，方才没有筑室沙上的危险。否则题目先没有认清，白白费了许多心力，岂不冤枉呢？

《红楼梦》原书只有八十回，是曹雪芹做的；后面的四十回，是高鹗续的。这已是确定了判断，无可摇动。我在这卷中，下边还有说到的；现在只辨明“后四十回底回目决非原有”这一个判断。

自从乾隆壬子程伟元刻的高鹗本，一百二十回本行世以后，八十回本便极少流传，直到民国初年，有正书局把有戚蓼生底序的抄本八十回石印，我们方才知《红楼梦》有这一种本子。但当时并没发生好大影响，也从没有人怀疑到“原本究有多少回书”这个问题。程伟元底《红楼梦序》上说：

然原本目录一百二十卷，今所藏只八十卷，殊非全本。……不佞以是书既有百二十卷之目，岂无全璧？……

我告诉诸位，程伟元所说的全是鬼话，和高鹗一鼻孔里出气，如要作《红楼梦》研究，万万相信不得的。程氏所以这样地说，他并不是有所见而云然，实在是想“冒名顶替”，想把后四十回拾得和

前八十回一样地高，想使后人相信四十回确是原作，不是兰墅先生底大笔。这仿佛上海底陆稿荐，一个说“我是真正的”，一个说“我是老的”，一个说“我是真正老的”，正是一样的把戏。

原来未有一百二十回本以前，先已有八十回钞本流传。高鹗说：

予闻《红楼梦》脍炙人口者几二十余年，然无全璧，无定本。向曾从友人处借观，窃以染指尝鼎为憾。今年春，友人程子小泉过予，以其所购全书见示……（高本自序）

他告诉我们的，明显的有好几点：（1）他没有续书以前《红楼梦》已盛行二十余年了。（2）流行的钞本极多、极杂，但都是八十回本，没有一部是完全的。（3）这种八十回钞本，高氏曾经见过；很有憾惜书不完全之意。（4）直到一七九一年春天，他方才看见全书，实在是到这时候，他方续好。

既在高程两人未刊行全书以前，社会上便盛行八十回本的《红楼梦》；这当然，百二十回本行世不免有些困难。因这个困难，程高二位便不得不掉一个谎。于是高氏掩饰续书之事，归之于程伟元；程氏又归之于“破纸堆中”“鼓担上”。但这样的奇巧事情，总有些不令人相信。那就没有法子，程伟元只得再造一个谣言，说原本有一百二十回底目录。看他说：“既有百二十卷之目，岂无全璧？”他底掉谎底心思——为什么掉谎——昭然若揭了！

而且这个谎，掉得巧妙得很，不知不觉的便使人上当。一则当时钞本既很庞杂没有定本，程伟元底谎话一时不容易对穿。譬如有人就疑心当时钞本既很多，或者有些是有百二十回底目录的。这正是至今还有人上程氏底当一个例子。二则高作四十回，与目录是一气呵成的。明眼人一看，便知道决非由补缀凑合而成。如承认了后四十回底目录是原有的；那么，就无形地得默

认后四十回也是原作。到读者这样的一点头，高鹗和程伟元底把戏，就算完全告成。他们所以必先说目录是原有的，正要使 我们承认“本文是原作”这句话，正是要掩饰补书底痕迹，正是要 借作者底光，使四十回与八十回一起流传。

果然，这个巧妙的谎，大告成功。读者们轻轻地被瞒过了一 百多年之久，在这一时期中间，续作和原作享受同样的崇拜，有 同广大的流布。高氏真是撒谎的专家，真是附骥尾的幸运儿。 他底名姓虽不受人注意；而著作却得了十倍的声价。我们不得 不佩服程高两位底巧于作伪，也不得不怪它一百多年的读者没 有分析的眼光。（例外自然是有的）^①

但到一九二一以后，高鹗便有些倒霉了，他撒的大谎也渐渐 为人窥破，立脚不住，不但不能冒名顶替，且每受人严切的指斥。 俗语说得好：“若要人勿知，除非己莫为。”天下那里有永不拆穿 的西洋镜！

我在未辨正四十回底本文以先，即要在回目上面下攻击；因 为回目和本文是相连贯的，若把回目推翻了，本文也就有些立脚 不住。从程高二人底话看，作伪底痕迹虽然可见；但这些总是揣 想，不足以服他们底心。我所用的总方法来攻击高氏的，说来也 很简单，就是他既说八十回和四十回是一人做的，当然不能有矛 盾；有了矛盾，就可以反证前后不出于一人之手。我处处去找前 后底矛盾所在，即用八十回来攻四十回，使补作与原作无可调 和，不能两立。我们若承认八十回是曹雪芹做的，就不能同时承 认后四十回也是他做的。高鹗喜欢和雪芹并家过日子，我们却 强迫他们分居。

① 愚元斋著《枣窗闲笔》已斥高鹗续书，见《燕京学报》第三十七期周汝昌文中 所引。（页一三三）

我研究《红楼梦》，最初便怀疑后四十回之目。写信给颉刚说：“后四十回不但本文是续补，即回目亦断非固有。”（一九二一，四，二十七。）后来颉刚来问我断论底依据，我回他一封信上举了两项：（1）后四十回中写宝玉结局，和回目上所标明的，都不合第一回中自叙底话。（2）史湘云底丢却，第三十一回之目没有关照。

最显明的矛盾之处，是宝玉应潦倒，而目中明写其“中乡魁”；贾氏应一败涂地，而目中明写其“延世泽”；香菱应死于夏金桂之手，而目中明写“金桂自焚身”。其余可疑之处尚多，现在先把这最明白的三项，列一对照表，以便参阅：

前八十回底原文	后四十回底回目
风尘碌碌一事无成 一技无成半生潦倒 自己无才不得入选 当此蓬牖茅椽绳床瓦灶 （以上均见第一回） 贫穷难耐凄凉 （第三回宝玉赞） 运终数尽不可挽回 （第五回宁荣二公语） 自杀自灭一败涂地 （第七十四回探春语） 自从两地生孤木致使芳魂返故乡 （第五回香菱册词）	中乡魁宝玉却尘缘 （第一百十九回） 复世职政老沐天恩 （第一百七回） 沐皇恩贾家延世泽 （第一百十九回） 施毒计金桂自焚身 （第一百十三回）

这可以不必再加什么说明，矛盾的状况已显然呈露。若说四十回之目是原有的，请问上表所列，应作何解释？作者底疏忽决不至此；因这类冲突实在太凶了，决非疏忽所可以推诿的。

我给颉刚信中所述的第二项，这儿没有列入表中。因为“白首双星”一回，下半部虽没有照应，但只可以证四十回是续书，不足以充分证明回目底非原作。我在那时把“白首双星”解得太拘泥了，疑惑作者意在写宝玉湘云成婚，以金麒麟为伏脉。我实在不甚了解“因麒麟伏白首双星”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情。所以在那信上说：

这回之目怎样解法？何谓因？何谓伏？何谓双星？在后四十回本文中，回目中，有一点照应没有？（一九二一，五，四。）

我那时胸中只有宝湘成婚这一种解释，所以断定后四十回之目既没有照应，便是高鹗补的。（如宝湘成婚非见回目不可）自从发见了后三十回的《红楼梦》，得了一种新想象新解释，湘云底结局，即不嫁宝玉，也可以照顾到这回底暗示；那么，从这一点论，可谓对于回目无甚关系了。（湘云与他人成婚，本可以不见回目的）既无甚关系，在这节中，当然宜从删削。

以外，第一百九回之目，稍有些可疑。高本八十回中，虽没写柳五儿之死，但戚本却明明叙出，她是死了。依戚本为正，那么，所谓“五儿承错爱”，又是一点大破绽。高本自身虽幸免矛盾，但也许因他要补这一节文字，所以把五儿之死一节原文删了，也说不定的。我在这里，又不免表示一点疑惑。

我们以外不必再比附什么，即此为止，已足证明“回目是经过续补的”这个断语。而且，回目底续下，定是从八十一回起笔的，不是从八十回，也不是从八十二回。我们且不管以外的证据，如戚蓼生、程伟元、张船山他们底话；只就本书底内证，已足